

莱丹热风及激光焊接系统产品及服务销售合同通用条款

1. 总则

- 1-1 本热风及激光焊接系统产品及服务销售合同通用条款（以下称“通用条款”）适用于莱丹塑料焊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丹”）及其关联公司的各类焊接系统产品和/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在中国的销售和供应。各类产品包括激光焊接系统、热风焊接系统及其他莱丹可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本通用条款就适用范围作出特别约定的条款仅适用于所约定的特定产品。本通用条款与莱丹出具的“订单确认书”共同构成约定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销售合同。
- 1-2 买方通过询价函、订单以及其他形式单方提出的采购条件、要求或权利保留均对莱丹无约束力。莱丹交付产品或未明确拒绝不可视为对前述采购条件、要求或权利保留的默示同意或接受。任何情况下订单确认书和本通用条款产生冲突的，本通用条款应优先适用。
- 1-3 非经莱丹或其专项授权代表的书面确认，莱丹管理人员、雇员、代表和/或代理人就双方销售合同的执行以及履行做出的口头声明和同意均对莱丹无约束力。
- 1-4 莱丹有权定期对本通用条款进行修改及更新。修改及更新后的通用条款一经莱丹通知买方，即适用于双方的所有交易。
- 1-5 对本通用条款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1-6 本合同涉及的买方包括莱丹的经销商、分销商及终端用户。如经/分销商协议与本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经/分销商协议约定为准。
- 1-7 本通用条款中所称书面形式为各类纸质文书、图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各种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8 本通用条款部分条款无效，其余条款仍然有效。无效条款所涉双方之权利义务，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确定。
- 1-9 本通用条款以中、英文书就，如中英文版本不一致，以中文版本为准。

2. 报价及订单确认

- 2-1 莱丹的报价应视为对买方做出订单的邀请；除另有书面协议，莱丹的报价仅在其发出后30天内有效。报价的发出日以莱丹签署该报价文件之日为准。
- 2-2 订单仅在经莱丹出具书面同意接受该订单的“订单确认书”后生效。
- 2-3 莱丹将于收到买方订单后15日内通知买方接受或拒绝该订单。买方应单独负责取得进口所有货物的许可手续及文件。
- 2-4 有效订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产品型号
 - 所购产品数量
 - 装运地点（莱丹的生产场地或莱丹的欧洲装运地点）及特殊装运说明（若有）
 - 要求送达日程（该日程应安排在订单生效之日起六（6）个月内，根据莱丹发布的产品最短出货时间进行确定）
 - 收货地点
 - 若与上述地址不同，还应包括账单寄送地；及
 - 订购时的产品净价格

- 支付条款

3. 产品描述

- 3-1 报价、传单、图纸及图片等文件包括的详细信息均以报价时有效的规格为基础。此详细信息仅提供产品最近的发展方向，不应被视为是保证的性能或者所述产品的所有权。买方应自行承担使用上述数据和信息的风险。
- 3-2 针对通过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经销商应负责将莱丹的产品使用说明、警告及其修订版本及时转交其客户。
- 3-3 交货前任意时间，在不损伤合同签订时客户设定的产品的正确功能和应用的情况下，莱丹可在构造和设计方面对产品进行替换或改变。此替换或改变不可成为任何客户投诉或取消订单的理由。

4. 价格

- 4-1 产品的价格和币种在莱丹出具的“订单确认书”中予以约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产品的价格包括标准包装成本，但不包括与产品销售有关的增值税或根据中国法律与销售产品相关的费用以及装卸运送费用。与产品销售有关的税费和与销售产品相关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并列入莱丹开给买方的发票中或者单独开具发票。
- 4-2 产品的价格是基于莱丹出具“订单确认书”时的成本因素确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研发成本、生产成本、人力薪资成本、税收等。除非莱丹在“订单确认书”中明确表明产品价格固定，否则在前述成本因素上涨幅度超过5%的情况下，莱丹有权在“订单确认书”出具之后至实际交货前对价格进行调整。

5. 付款

- 5-1 买方应按照“订单确认书”中规定进行支付。非经莱丹书面认可或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买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款项与其他与莱丹之间订立的合同项下的应支付给莱丹的款项进行抵消或扣减。
- 5-2 莱丹未能交付订单中非主要部件或买方基于保证责任项下的索赔主张，均不应构成买方迟延或拒绝支付货款的抗辩理由。
- 5-3 买方未能在前款约定期间内付款或未能足额付款，即构成逾期付款。买方以汇票、支票或其他票据方式付款的，莱丹因兑现而支付给银行的各项费用由买方承担。因买方原因导致莱丹无法在付款期限截止前兑现票据的，亦视为买方逾期付款。
- 5-4 买方逾期付款的，莱丹有权就未支付款项按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买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莱丹实际经济损失的，莱丹仍可就其实际损失向买方主张赔偿。买方未按时履行部分或全部付款义务，或莱丹有证据证明其信用状况发生恶化，所有未到期贷款一律视为到期。同时，莱丹有权中止履行其后产品的交付义务，并要求买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担保或预付款。若买方未能在此期间提供担保或预付款，莱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向买方主张因合同解除产生的实际损失。
- 5-5 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后，莱丹不再承担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但在终止合同前已供应并已付清款项的产品之保证义务除外。

6. 交货

- 6-1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莱丹供货执行工厂交货（参见《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2000年通则》），不包括包装及装运。交货地点为：上海市莘庄工业区颀兴路1588号A幢厂房。
- 6-2 除非莱丹在订单确认书明示交货日期系有确定约束力的，否则确认书中列明的交货日期仅为估计日期。
- 6-3 莱丹应将可接受且有效的交货进度表随同订单确认书一并送交买方。只有当所有买方需提供的文件、必要的许可证和转移要求的文书尤其是材料供应和规格的文件及时送交，且约定的付款条款和买方的其他义务均已履行后，产品才会按约定的发货日发出，否则莱丹可晚于计划时间交货。
- 6-4 买方应当于约定交货期限截止日前15天以书面方式提醒莱丹交货日期，否则买方不得要求莱丹承担迟延交货责任。
- 6-5 莱丹应采取商业化的合理努力满足约定的交货日期。尽管如此，买方不得以任何迟延交货作为拒绝受领货物、取消订单或主张任何形式的赔偿的理由。
- 6-6 莱丹有权部分交货并仅就交货部分单独开具发票。
- 6-7 产品的风险自以下时间中较早者从莱丹转移至买方：（1）当产品实际交付给买方、或买方指定或授权的收货人；或（2）买方于约定交货日期未能按合同约定收货的。产品实物未随风险转移而转移的，买方应承担莱丹为保管产品所发生的成本、费用。
- 6-8 买方付清全额货款和以前订单的应收账款前，莱丹保留对已交付产品的所有权。在此期间，若该产品与他物结合，买方在结合物生成后对其享有的所有权、共有权由莱丹行使。若买方出售该产品，则其对产品价款的权利和其他附属权利一概由莱丹行使，直至买方付清前述所有款项为止。如买方未能完成付款或进入破产程序，莱丹有权要求收回或转售产品，并有权为此目的进入买方经营场所。
- 6-9 因非莱丹可控原因导致交付延迟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征用、自然灾害、动乱或战争、运输中断、武装暴乱、劳工冲突以及莱丹的供应商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而导致的未交货或迟延交货，交付期限应相应延长和/或交付截止期限应相应推迟。延长期限累计超过九十（90）天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在延长期届满后十四（14）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在通知中声明其希望不再交付的部分。莱丹对上述延迟交付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验收

- 7-1 买方须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一周内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和重量进行初步检验。如发现产品瑕疵，买方应在检验期内向莱丹出具产品瑕疵说明。逾期检验或逾期提交产品瑕疵说明则视为所交付产品合格。
- 7-2 所有产品均经过莱丹标准程序的检测。买方要求自身或工厂进行特殊的检测的，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8. 质量保证

- 8-1 莱丹保证交付的产品符合交付时的技术发展水平，且产品于交付时不存在生产技术和材料质量上的缺陷。莱丹在产品交付前，对产品结构或工艺版本进行修改的，不属于买方可认为的产品质量缺陷。
- 8-2 适用于激光焊接系统产品：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自货物装运出货之日起算。
- 8-3 适用于热风焊接系统产品：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产品装运出

货之日起12个月；莱丹提供质量保证以用户能提供产品的初始购买日期之书面凭证为前提条件。

- 8-4 下列情况莱丹不提供质量保证：（1）任何被不当使用、疏忽、事故、不当安装或违反莱丹指导的使用的产品；（2）未经莱丹书面同意，任何在莱丹工厂外的其它地点修理或改变的产品或由未获莱丹明确批准的人修理或改变的产品；（3）买方在其它供应商处购买的部件应由部件生产厂商提供质量保证，莱丹不负责莱丹产品和任何其他产品的兼容/接口问题；（4）产品因自然损耗而造成的损害。
- 8-5 适用于激光焊接系统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的质量缺陷一经发现或怀疑存在缺陷，买方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莱丹。莱丹负责对因设计、制造、材料上的错误使用所引起质量缺陷的设备的任何部分进行修理和/或替换，具体保修方式由莱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经莱丹书面同意，买方可自行修理，莱丹提供必要部件，并承担该部件的运输费用；莱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一次性补偿必要的修理人工费用。
- 8-6 适用于激光焊接系统产品：除非故障不能消除或进一步的修理或改进无法实现，买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或降低价款。若产品确实存在缺陷，买方应将该产品（或部件）以原装或足以保护产品的包装退回莱丹，同时注明发票号。莱丹将予以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费。所退产品抵达莱丹工厂前的风险由买方承担，所换产品在抵达买方所在地前的风险由莱丹承担。
- 8-7 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材料或技术方面缺陷的，上述缺陷将在产品返还至莱丹自有的最近的销售点或者或服务点后得到修理。运输至莱丹自有的最近销售点和服务店的费用由客户承担。此类保修除上述运输费用外，客户无需为保修支付其他费用。
- 8-8 质保责任仅包括由莱丹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当场完成所需的材料费用和人工成本。维修人员的在途时间、费用和食宿费均由买方承担。如在产品保修期内，由莱丹服务导致的任何质量缺陷，莱丹须自费对该缺陷进行维修，但买方须在莱丹提供服务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莱丹。
- 8-9 上述保证取代并排除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的关于可售性及适用性的保证或其他方面的保证。莱丹不因其对设备进行有关的技术支持，建议和服务，而对其明示保证范围产生任何的扩大、减少或影响，也不因此增加其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9. 知识产权保护

- 9-1 产品项下的知识产权（尤其是商标权和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复制、使用和开发利用的权利）归莱丹所有。除本通用条款另有规定，本通用条款的执行及产品的销售不能作为任何知识产权的许可或者授权。
- 9-2 莱丹产品及其设计所享有的专利权和版权受中国法律保护。未经莱丹同意，买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擅自拆分、改装莱丹产品，或对莱丹产品恶意进行反向工程分析制作生产图纸和/或生产类似产品。报价、安装、模具、机械及附件的图纸、示例及描述应为莱丹的财产；他方不得将其用于生产所展示或描述的产品。
- 9-3 莱丹产品所载文字和图形商标“LEISTER”已在全球范围进行注册，并受到各注册国法律的保护。“LEISTER”品牌（尤其是商标权和版权，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复制、使用和开发利用的权利）是莱丹所属莱丹集团（LEISTER PROCESS TECHNOLOGIES）的专属财产，除莱丹与经销商之间的特别安排外（9-4），买方不因与莱丹的合同而获得对该品牌的任何权利。
- 9-4 莱丹应向经销商出具书面授权书，并允许其根据经销协议在准许的区域销售范围内，

使用莱丹企业标识、“LEISTER”标志从事销售、促销及品牌推广等活动。经销关系终止后，买方应停止使用莱丹商标、标志等一切知识产权，并出具证明，交还全部重要商业文件、授权证书、合同。

- 9-5 任何对商号的改动都是禁止的，尤其禁止对莱丹产品或文件上的所载标识和名称进行去除、掩盖或其他任何改动。
- 9-6 仅莱丹的图案和标示可予使用在上述产品和文件上。
- 9-7 莱丹保留所有文件及其中所含所有信息或以其他方式披露给买方的信息（尤其包括说明及描述、设计图纸、产品图纸、计算公式）以及样品/模型的专利权、版权及包含此类信息的材料的所有权。即使一件产品或一项服务是基于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或者买方以其他方式提供了支持，其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完全且仅仅归属于莱丹。未经莱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这些文件、信息和样品/模型不得传递给任何第三方，不得超出协议目的使用。
- 9-8 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买方应当对莱丹披露的或通过其他方式获知的莱丹的业务信息和秘密保密，公众已经知晓或者被第三方合法取得该信息的情况除外。
- 9-9 未经莱丹书面同意，买方不得擅自分销产品，扰乱莱丹产品市场；不得将产品出口至欧盟的任何成员国，或欧盟之外的任何国家；买方应负责查明目的地国家对产品销售、应用的法律规定，并对产品的在目的地国的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
- 9-10 若买方违反本通用条款规定，莱丹有权要求买方赔偿莱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买方应对其员工违反本通用条款的行为负责。

10. 专利免责

莱丹保证和维护买方免于因莱丹交付的产品侵犯任何专利而支付法律费用和损害赔偿（间接损失及特别损害的赔偿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1）买方应立即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莱丹此类诉讼、索赔或可能引发的专利侵权诉讼；（2）买方同意由莱丹来决定是否接手、处理或抗辩此类索赔或诉讼，相关费用由莱丹承担；（3）在莱丹选择接手、抗辩或处理此类情况后，买方应为莱丹提供买方已知或能够获得的所有信息，并且（4）莱丹有权用其他非侵犯产品替换涉嫌侵权第三方专利权的产品或部件，但应保证提供产品同样的适用性。对于法律禁止使用所提供的产品，莱丹将有权采取以下行动并承担相关费用：（a）收回买方继续使用此类产品的权利；或（b）使用不侵权的产品替代此类产品；或（c）修改此类产品使其不再侵权；或（d）收回货物并退还买方相关货款、运输费用及相关安装费用。

- 10-1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任一情况：（1）按买方提供的设计或规格而制造的产品；（2）不在公开商业市场上销售的特殊非商用产品订单；（3）未经莱丹书面同意，买方擅自修改产品所引起的侵权或买方增加或连接的任何辅件或设备的使用而引起的侵权；（4）考虑到上述持续中索赔或潜在索赔，莱丹已通知买方停止使用设备，买方仍在使用的。
- 10-2 买方同意确保莱丹免于因根据买方设计而生产的产品侵犯任何专利而支付可能的法律费用和损害赔偿。一旦出现该等情形，莱丹同意立即通知买方并以任何合理方式配合买方尽可能对此类主张或索赔做出抗辩。

11. 责任限制

- 11-1 除产品质量保证及上述责任外，莱丹将不承担任何特殊的、偶然的或间接的损害责任。此外，莱丹不承担由于设计、制造、销售、使用或维修产品或者由于产品无法使用而

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费用、损失或损害，尤其是预期利益损失和第三方向买方索赔的损失。

- 11-2 买方和莱丹同意，任何情况下莱丹的违约责任所致赔偿，不应超过被证明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的合同价格。对于针对侵权或是违约的索赔，本条中所规定的补偿或赔偿责任及上述条款共同构成买方向莱丹主张索赔的唯一依据。上述索赔也包括质量索赔或疏忽等方面的责任。

12. 合同的迟延履行和解除

- 12-1 莱丹出具“订单确认书”后，买方要求取消或修改订单的，须经莱丹书面同意。
- 12-2 买方为了自身便利或无正当理由而迟延履行或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须偿付莱丹为此付出的相关成本，同时须承担莱丹因制造特定设备的花费。买方可能需要支付定制设备的总价。莱丹将尽力采取合理的措施，转移定制产品或材料至其他客户订单以期减少买方的损失。但若无法实现此措施，莱丹对买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12-3 莱丹应买方的要求迟延履行合同的，莱丹有权就此产生的合理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和损失要求买方偿还。由此导致合同中规定的项目日程或时间推迟的，莱丹的迟延履行将视为是合理的。
- 12-4 适用于激光焊接系统产品：买方单方终止或取消全部或部分合同的，买方应支付给莱丹终止或取消合同的费用及根据可接受的会计原则计算的莱丹的合理利润。对于任何可在买方提出终止或重新安排交货时间后60天内完成制造的产品，买方应支付全部的订单价格。莱丹保留根据工厂的条件和莱丹供应商所需的备货时间决定预先购买材料和开始生产的权利。买方以任何理由违反本通用条款或取消订单的，买方应赔偿莱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12-5 适用于热风焊接系统产品：未经莱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部分或全部终止或取消销售合同。终止或取消销售合同的，买方应向莱丹支付被取消订单价格的15%作为取消费用。

13. 通知

- 13-1 买卖双方基于本通用条款以及订单确认书的执行、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需向另一方寄送文件或发出通知时，该文件或通知须派员亲自、用EMS邮政快递或挂号信送达至对方地址。
- 13-2 莱丹文书送达地址为：上海市莘庄工业区颀兴路1588号A幢厂房。买方文书送达地址为订单确认书上注明的地址。
- 13-3 前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需提前将更新后的地址及新地址生效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对方向原地址寄送的文书材料应视为有效送达。

14. 争议的解决

- 14-1 本通用条款的成立、生效、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相关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或参加的相关国际条约。如果没有可适用的条约规定，则适用国际惯例。
- 14-2 本通用条款项下的货物交付以及款项支付履行地均为莱丹所在地。
- 14-3 因本通用条款的成立、生效、解释或履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至莱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LEISTER Technologies Ltd.

莱丹塑料焊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莘庄工业园区颀兴路 1588 号 A 幢厂房
电话: +86 21 6442 2398 传真: +86 21 6442 2338
<http://www.leister.com> 邮编: 201108



Page7/7

**Plastic Technologies
Process Heat**
Divisions of LEISTER
Process Technologies

- 14-4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者延迟行使由通用条款产生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得视为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并且对任何该等权利或救济的单项行使或者部分行使也不得排除对该权利或救济的任何其他或将来的行使、或者对由合同产生或由任何相关文件或依据法律产生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行使。
- 14-5 过错方应承担非过错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